

承 诺 书

(样 本)

XX 环境保护厅 (局):

我单位已了解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, 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, 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, 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、规范运行管理、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、及时公开环境信息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,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, 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, 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, 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,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 将积极配合调查, 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: (签字) 年 月 日